

【发布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川府发〔2009〕35号
【发布日期】2009-10-29
【生效日期】2009-10-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09〕35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现将《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水平为目的，以规范管理和优化服务为基本要求，以基本覆盖农村适龄人口为目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坚持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逐步建立筹资和待遇标准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二、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保。

三、基金筹集

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一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省政府根据国家统一要求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养老

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基本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其中省级财政补贴总量按地方补贴的50%安排，省对各试点地区根据其财力水平，分档次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两级共同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对选择300元缴费档次缴费的，地方政府每人每年增加补贴5元，对选择400元缴费档次缴费的，地方政府每人每年增加补贴10元，对选择500元缴费档次缴费的，地方政府每人每年增加补贴15元，资金分担比例与基本缴费补贴分担比例相同。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部分或全部代其缴纳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具体标准及分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主确定，自行负担。

四、建立个人账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我省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各市（州）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并对于长期缴费的参保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资金的具体标准及分担比例由市（州）政府确定，并自行负担。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领取完毕的，由当地政府继续为其终身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六、待遇领取条件

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七、待遇调整

省政府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结合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我省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八、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目前试点阶段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九、基金监督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预算、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新农保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经办管理服务

全省要在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的总体规划和技术构架下，建立统一、规范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县（市、区），要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按规定长期妥善保存。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地区要在现有社保经办机构和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的基础上，理顺新农保的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经办力量，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十一、相关制度衔接

原来已开展以个人缴费为主、完全个人账户积累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的地区，要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和经办工作的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其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建立相应资料档案，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符合规定条件时可以享受相应待遇。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以及新农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待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后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

此前已经开展新农保初步探索的地区，要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办法进行调整，特别是制度模式、筹资方式、经办管理、计发办法要与国务院《指导意见》相关政策一致。

十二、精心组织试点

省政府在各市（州）政府推荐的国家试点县（市、区）名单的基础上，审核试点条件后上报国务院审定。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试点县（市、区）的指导力度，严格按照国务院《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要求，尽快制定试点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政府报市（州）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省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市（州）及试点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尽快就试点工作做出具体安排，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

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